

清城审批环表〔2018〕71 号

关于《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5 吨改性塑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5 吨改性塑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 28 号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是利用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好的实验楼一楼作为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2137.42m²，建筑面积 2137.42m²。项目拟设置 10 条挤出打样生产线，通过在原材料中添加助剂，挤出得到改性塑料，年生产改性塑料约 145 吨，主要用于样品生产、技术鉴定、小批量试制、产品鉴定。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根据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金发科技

有限公司年产 145 吨改性塑料建设项目 VOCs 总量从已有项目削减替代的复函》，该局同意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5 吨改性塑料建设项目的 VOCs 指标 0.140t/a 从《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VOCs 综合整治方案》的削减量 0.2056t/a 中调剂解决。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11 月 28 日

抄送：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